

## 士師記第十七章 – 大使命從家裏開始

<sup>1</sup>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。

<sup>2</sup>他對母親說：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，你因此咒詛，並且告訴了我。看哪，這銀子在我這裡，是我拿去了。他母親說：我兒啊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！

<sup>3</sup>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。他母親說：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，好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。現在我還是交給你。

<sup>4</sup>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，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，雕刻一個像，鑄成一個像，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

<sup>5</sup> 這米迦有了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

<sup>6</sup>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<sup>7</sup> 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，是猶大族的利未人，他在那裡寄居。

<sup>8</sup> 這人離開猶大的伯利恆城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行路的時候，到了以法蓮山地，走到米迦的家。

<sup>9</sup> 米迦問他說：你從哪裡來？他回答說：從猶大的伯利恆來。我是利未人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

<sup>10</sup>米迦說：你可以住在我這裡，我以你為父、為祭司。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，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。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。

<sup>11</sup>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；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。

<sup>12</sup>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，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。

<sup>13</sup>米迦說：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’

## 1. 簡介

士師記第十六章 講述了「參孫」被「非利士」

女子「大利拉」的美色蒙蔽了自己的心眼，一心只是想滿足到自己眼目的情慾，而不知道是

「非利士人」所設下的陷阱。他終於將「拿細耳人」需要遵守的三樣誠條的最後一條，即是

剃掉頭髮這個秘密告訴了「大利拉」。「大利

拉」使「參孫」在她膝上睡，然後叫「非利士

人」來剃掉他的頭髮。神的靈就離開了他，他

也因此失去了超自然的能力。「非利士人」剝

了他的眼睛，用銅鍊鎖着他，然後將他囚禁在

監獄裏做推磨的苦工。「非利士人」在他們事

奉的假神「大袞」的廟宇中設宴慶祝擒獲了

「參孫」，並將「參孫」帶到廟中給他們戲耍。「參孫」的頭髮正開始再長出來，他祈求神賜給他最後一次的超能力。神答允了他的祈求，他就用一雙手將廟宇的二支主柱推倒，使廟宇倒塌，壓死了三千個「非利士人」，包括了他們的首領，自己也被壓成。今天的經文講述一個叫做「米迦」的「以色列人」，他在家裏為自己建造一個神社，並放置了一些神像和做了一件祭司穿著的「以弗得」，更指派他的一個兒子做祭司。他還偷了他母親的積蓄1,100 舍客勒銀子。有一個住在「猶大」的「伯利恆」的年輕「利未人」途經「米迦」的

家，「米迦」便雇用了那個年輕的利未人做他的私人祭司，「米迦」以為神會因此而祝福他。現在讓我們一起來看看神在今天的經文中對我們有何教導吧。

## 2. 大使命從家裏開始

我們從 士師記第十七章第一至五節 可以看到，「米迦」和他的母親都信神。不過很明顯的，就是他們對「耶和華神」的說話一點認識都沒有，又或者是完全不理會神的說話。「以色列人」都應該知道神透過「摩西」吩咐給所有

「以色列人」的 613 條典章律例，特別是「十誡」的，但是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「米迦」和他的母親都是不知道，或者是不理會那些誡命。

「十誡」中的第八條誡命是不可偷盜，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八節 記載：「不可偷盜。」「米迦」偷了他母親的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，觸犯了這條誡命。當他母親發現銀子不見了的時

候，就咒詛偷她銀子的賊。「米迦」聽到他母親的咒詛，就恐懼咒詛會臨到他的身上，於是便立刻將銀子退還給他的母親。「米迦」偷了

他母親的積蓄，如果他是孝順母親的話，就算他有需要用錢，也應該問他的母親借用，日後退還給她。事實上他並不是急需要錢用，因為經文說他只是將錢收藏起來。他的行為證明了他不孝順他的母親，也即是說他犯了十誡中的第五條誡命。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五節：‘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-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’

我們身為基督徒父母的，一定會以為「米迦」的母親會責備他，但是他母親不單止沒有責備他，還說：‘我兒啊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’



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到「米迦」的母親是非常之溺愛「米迦」的，「慈母多敗兒」這句說話正好用於「米迦」的母親身上。她不知道她那樣縱容「米迦」會令到「米迦」完全不敬畏神。

今天的經文沒有提到「米迦」的父親，很有可能是他的父親已經離世，更有可能是當他年紀還輕的時候死了，因此「米迦」便由他的母親一手養大。為了要補償他缺少了父愛，他的母親便對他千依百順，而沒有好好的教導他，更加沒有用神的說話去教導他。結果「米迦」便

學習和感染了「非利士人」的不尊重其他人、  
自私自利的行為。

雖然「米迦」的母親縱容他，但是當他長大之  
後，他仍然是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的。我們

在 士師記第十七章第十二至十三節 可以看到

「米迦」想得到神的祝福，他也相信由「利  
未」祭司代他向神祈求，神就必定會祝福他。

亦即是說「米迦」清楚知道「以色列人」的宗  
教儀式，但是卻不理會神的說話，因此他是需  
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的。

除了「十誡」中的第五和第八條誡命之外，

「米迦」和他的母親都犯了「十誡」中的第一和 second 條誡命。「十誡」中的第一和 second 條誡命是記載在 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三至五節：

<sup>3</sup>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<sup>4</sup>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<sup>5</sup>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’ 士師記第十七章第三至四節 告訴

我們，「米迦」母親的原意是將她一部分的積蓄獻給神為她的兒子做一個銀像。所以她找了一個銀匠，給那銀匠二百舍客勒銀子鑄造了一個銀像，之後將銀像安置在「米迦」的屋裡。

「米迦」母親的做法，根本並不是將她的錢獻給神，而是幫「米迦」去違背神的誡命，即是敬拜偶像。「米迦」的母親很想「米迦」每天都敬拜神，所以她刻意為「米迦」做了一個銀像給「米迦」去敬拜。雖然「米迦」和他的母親都是「以色列人」，但是「米迦」和他的母親都不是真正認識神，也不知道神的誡命。

「米迦」在自己家裏安置了一個神堂，裏面放了神像，那些神像是很多家庭，特別是「非利士人」的家庭都安置的神像，就好似一些香港人在家裏安置的「神主牌」一樣。「米迦」不

單止是安置了神像，還為自己做了一件「以弗得」，那是給「以色列」祭司進入會幕裏面去執行聖工時所穿著的。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第

二至四節 記載：<sup>2</sup>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為榮耀，為華美。<sup>3</sup>又要吩咐一切心中有智慧的，就是我用智慧的靈所充滿的，給亞倫做衣服，使他分別為聖，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<sup>4</sup>所要做的就是胸牌、以弗得、外袍、雜色的內袍、冠冕、腰帶，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，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’

更加令我們想像不到的，就是「米迦」分派他的一個兒子做他的祭司。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

**第一節** 記載神給「摩西」的命令：「你要從以色列人中，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、以利亞撒、以他瑪一同就近你，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」神揀選了「亞倫」和他的後代做祭司，在會幕中侍奉，作神的聖工。只有「利未」支派的「以色列人」才能夠擔任祭司的職分，也只有他們才能夠進入會幕去獻祭和添加燈油。「以色列」的第一任王帝「掃羅」就是違背了這個命令而受到神的懲罰。當「非利士」的大軍進攻「以色列」軍的時候，很多「以色列」軍人逃跑，「掃羅」王等候先知和祭司「撒母耳」來獻祭和求問神的指引。等了

七天還不見「撒母耳」出現，「掃羅」便自己獻祭給神，獻祭剛完，「撒母耳」便來到。撒

### 母耳記上第十三章第十三至十四節 記載：

<sup>13</sup>撒母耳對掃羅說：你做了糊塗事了，沒有遵守耶和華—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遠。<sup>14</sup>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。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他心意的人，立他作百姓的君，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。’

為什麼「米迦」會找他的兒子做他的祭司呢？原因是無論他想做什麼事情，不論是好亦或是壞，不論是否合乎神的旨意，他的兒子都代表

他去求問神。因為在「米迦」的年代，兒子是要服從父親的說話。所以無論他要求他的祭司兒子為他向神祈求什麼，他的兒子也會唯命是從的。「米迦」只想得到神的祝福，卻不想遵從神的旨意。他的想法就像香港人所講的「有事中無艷、無事夏迎春」，而他的行為就像香港人敬拜「黃大仙」一樣。

「米迦」想到要分派他的兒子做他的祭司這個主意，很大可能是從他母親那裡學到的。在他從成長的過程之中，他要求什麼，他的母親都會順從他的意思。因此在他的心目中，他想做



什麼，就做什麼，想要什麼，就應該得到什麼。如果他的母親不能滿足到他要求的話，他就會用自己的方法去達到目的。從他找他的兒子做自己的祭司這一點，我們可以看到他就像主耶穌年代的法利賽人一樣，只有外在，即是儀式上的敬虔，而完全沒有真正敬虔的內心。

有一些「基督徒」也是持著同「迷迦」一樣的心態，外表上看來很愛神，但是內心卻只顧念世間的事情，對於天國的事情不聞不問，毫不關心。當生活順風順水的時候，他們的生活方式和非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沒有什麼分別。為了

要積蓄財富，他們不會考慮自己的行為是否合乎聖經的教導和原則，做出為神所不喜悅的事情。另外如果工作太忙的時候，就將讀經祈禱與及主日崇拜放到最後的位置。當生活遇到困難的時候，才去祈禱，求神的幫助。他們的子女看到自己父母這種行為，便很可能會跟隨他們的榜樣。當世界的誘惑越來越多，和越多越大的時候，他們也會將神放在最低的位置，甚至可能會完全離開神。

在美國「密蘇里州」的一個小鎮裡，「雅各」牧師的二個兒子「法蘭肯」和「積斯」發現了

一隻黑色身和白色尾巴的自來小狗進到了他們家的前園。他們很高興，於是與那隻狗仔玩耍。他們很喜歡那隻狗，於是他們決定收養那隻狗，他們的父母也同意。過了沒有多久，他們聽到有一家人剛剛搬進了他們家的同一條街裏。「法蘭肯」和「積斯」還聽到那新搬來的家人說他們遺失了一隻小狗，狗的顏色是黑色，尾巴是白色的。「法蘭肯」和「積斯」知道他們剛剛收養的那隻狗是屬於那個新搬來的家庭的，但是他們非常喜愛那隻狗，於是他們對他們的父親說他們不想將那隻狗還給狗主。他們的父親便將那隻狗的白色尾巴油黑了，有

一天那隻狗的真正主人看到「雅各」家裏的狗，覺得那隻狗很像他們的狗，於是便問「雅各」，那隻狗是不是他們遺失了的狗。「雅各」說不是，因為那隻狗的尾巴是黑色的。大家知道那個「雅各」牧師的二個兒子長大後做了什麼事情嗎？他們成為了臭名遠播的罪犯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要樹立一個好榜樣給我們的子女，我們必須要言行一致。千萬不要講一套、做一套。牧師「雅各」在教會裡教導信徒不要貪心，和教導子女不要貪心。但是他自己卻做出了和他所教導的相反行為。因此他的二

個兒子便有樣學樣，在他們長大之後，就做出了壞行為。如果我們的行為和我們所講的是相對的話，我們的子女也會仿效我們。那麼不單止是我們自己變成了法利賽人，即是假冒為善的人，我們的子女也會跟隨我們變成了法利賽人。

「米迦」的信念除了是因為他的母親對他的溺愛而建立起來之外，還有是受到「非利士人」的風俗文化所影響。「非利士人」敬奉假神，特別是「大衮」，他們想要得到什麼，就向「大衮」求問。為了要討好和得到「大衮」的

喜悅，他們使用自己的想法去做一些事情是他們自己所喜歡做的，包括了在「大衮」的廟宇內設立廟妓，吸引人進入廟裡去敬拜和獻祭給「大衮」。因為「迦南人」，包括了「非利士人」相信他們所事奉的假神喜歡將活生生的人，包括了小孩，當作祭品獻給它，所以「非利士人」也會將活人作祭品獻給「大衮」。

「非利士人」想做什麼，就做什麼，想要什麼，就祈求他們的假神去供給他們所要的。

「米迦」以為只要跟隨「非利士人」一樣的做法，獻祭給神，神就會祝福他的了。他自己的

個人行為和操守是無關痛癢的，神只是注重祭祀上的禮儀和祭物。當然這個觀念是完全錯誤的，事實上不單止是「米迦」受到「非利士人」的影響，他的母親也同樣是受到「非利士人」的影響。因此他的母親也不是真正的認識神，只是知道要遵守儀式上的敬拜，而不知道敬拜神要用內心的。正如主耶穌在 約翰福音第四章第二十三節 向一個「撒瑪利亞」婦人所說的：‘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’ 雖然在「米迦」的年代，主耶穌還沒有降臨到世上，但是我們從 撒母耳記上第十六

## 章第七節 知道神是看人的內心，而不是看人的

外表：‘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：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’ 因為「米迦」的母親所持的信念是錯的，所以「米迦」也持了同樣的錯誤觀念，一方面是他從觀察他母親的做法學到的，又或者是他母親教他的，另一方面是他從「非利士人」那裡學到的。因此「米迦」和他的母親都只有敬虔的外表，但是內心卻是以自我為中心，喜歡怎樣做就怎樣做。



弟兄姊妹，箴言書第二十二章第六節 說：‘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’箴言書第十九章第十八節 也說：‘管教孩子宜早不宜晚，不可任由他走向灭亡。’ 但本身是基督徒，也是為人父母的，除了要用聖經的真理去教導我們的子女之外，更加重要的是我們自己要行在神的旨意之下，遵行神在聖經裡給我們的教導和指引。只有這樣做，我們才是真正的愛我們的子女。我們不可以溺愛子女，也不可以太過專制對代子女。一方面要用愛心去循循善導，另一方面要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年幼的子女進行體罰。在二方面我們都要用聖經的

說話去解釋給子女我們為什麼要耐心教導和施行體罰，讓子女明白神也是用同樣的方法教導我們，這都是出自神對我們的愛。因為我們愛他們（子女），所以我們也依照神的方法去教導他們。箴言書第三章第十一至十二節 說：

‘<sup>11</sup>我兒，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（或譯：懲治），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；<sup>12</sup>因為耶和華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’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要清楚知道，神是聖潔和公義的。祂恨惡邪惡和不道德的行為，祂必定

會對做出那些行為的人施行懲罰，如果不是在世上的時間，就是在白色最後大審判那一天。

在另一方面，神是慈愛和憐憫。只要犯了罪的

「基督徒」願意謙卑自己，誠心地向神認罪悔改，神必定會在白色最後大審判那天赦免我們

的過犯。我們必須要緊記，雖然「耶穌基督」

已經在十字架上為了承擔我們之前所犯的罪死了，並且三日後復活，但是我們的生命必須要

改變，過一個聖潔、合乎神旨意的生活。正如

使徒保羅在 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一至二節 所教導

的：

<sup>1</sup>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

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

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<sup>2</sup>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’ 同時我們也要教導我們的子女這些真理，帶領他們走當行的路。

### 3. 各人偏行己路

士師記第十七章第六節 記載：‘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’ 似乎「米迦」的思想和行為在「以色列人」當中是很普遍的，因為受到隣近國家和地區的風俗文化與及社會結構和制度的影響，所以「以色列人」很想有自己的一個王帝去統治和帶領他們。在他們的理

念之中，一個國家一定要有自己的王帝，否則就不是一個國家，而只是一個民族。他們認為「以色列」不夠鄰近的國家強大，經常受到那些國家的軍隊侵略，是因為他們沒有一個王帝去帶領他們。

事實上在「基甸」做士師的時候，「以色列人」曾經想推舉他和他的子孫做他們的王。

**士師記第八章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節** 記載：

<sup>22</sup>以色列人對基甸說：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，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。<sup>23</sup>基甸說：我不管理你們，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，

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。‘這裡講的「管理」其實是「統治」的意思，雖然身為「以色列人」士師的「基甸」已經是統治着他們，但是士師並不是世集的，意思即是說當「基甸」死後，他的兒子不會自動成為「以色列人」的士師。士師是神揀選和按立的，而王帝卻世集的。所以「以色列人」想「基甸」做他們的王，不過「基甸」敬畏神，他知道只有神才有資格和能力去做「以色列人」的王，去帶領他們與外敵對抗。所以他將這個事實告訴「以色列人」，並且婉拒做他們的王。

「以色列人」是不是真的沒有王呢？答案當然不是。因為神就是「以色列人」的王，神一直都是帶領著他們。因為他們有全知全能的神做他們的王，他們才能夠脫離「埃及人」的奴役，並且能夠將「迦南人」趕出「迦南」，從曠野進到「迦南」居住。「基甸」明白這一點，所以他拒絕做「以色列人」的王。不過「以色列人」所要的，是一個他們見得到的王。他們沒有想過王在任何事情上都是有絕對的決定權，王也有權力將任何不服從他的人殺死的。如果他們的王是一個暴君的話，那麼他們就會受到王的虐待。他們只看到其他國家的

優點，卻沒有看到其他國家的弱點。我相信他們想像「埃及」一樣，有法老王的原故，所以有強大的力量去侵略其他國家和民族。他們知道他們的祖先也曾經在法老王所領導的「埃及」做了奴隸四百年。

當神的子民被罪蒙蔽了心眼的時候，就只會跟著世界去走，忘記了自己已經是被神「分別為聖」，我們雖然活在魔鬼作王的世界，不過我們不是屬於這個世界的，我們在這個世界只不過是客旅的身分，我們已經是天國的子民，神是天國的王，也是我們的王。世界的王一個一



個地衰敗過去，但是我們的王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神，並且祂的聖潔、公義、憐憫、慈愛、全能、全知等等的屬性是永遠都不會改變的。所以我們應該對神有絕對的信心。雖然魔鬼不會輕易地讓信神的人順順利利地回到家，祂會不斷地誘惑我們去做出違背神的事情，只要我們願意一生都信靠神，神必定會保守和帶領我們去到天家與祂永遠同在的。

神知道罪會為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因此祂千叮萬囑地叫「以色列人」不要讓「迦南人」住在他們當中，因為「迦南人」都是道德操守低

劣，並且不以邪惡和暴力為罪。所以神為祂的子民「以色列人」定立誡命和律例去給「以色列人」遵行。神因為愛「以色列人」的原故，祂為「以色列人」設想周到。祂知道自從人類的始祖「亞當」和「夏娃」違背了祂的命令之後，人類便開始受到罪的纏繞。事實上從曠野開始，神已經看到「以色列人」的叛逆態度和行為。他們多次透過神的僕人「摩西」埋怨神，帶領他們從「埃及」進到曠野，讓他們餓死和渴死在曠野之中。當「摩西」上了「西賴山」去見神，四十天還沒有返回他們當中的時候，他們就叫「摩西」的哥哥「亞倫」為他們

鑄造金牛犢給他們敬拜。神知道祂的子民會繼續違背祂的說話，因此祂為「以色列人」設立獻祭，讓「以色列人」在每一年的贖罪日透過大祭司獻祭牲給祂，將他們年中所犯的罪都轉到祭牲的身上，不需要受到祂的懲罰。但是「以色列人」離開神的誠命律例越來越遠，犯罪也越來越多和越來越嚴重。

神揀選「以色列人」做他的子民，是要他們樹立一個好榜樣給外邦人，藉此去吸引外邦人去敬拜祂。很可惜的是「以色列人」並沒有達到神的期望，他們不單止沒有為到外邦人樹立一

個好榜樣，反而被外邦人的邪惡和不道德的思想  
和行為所感染，跟隨外邦人去事奉假神，和  
做出邪惡和不道德的行為。列王記下第十六章

第三節 記載了「以色列」南國「猶大」王「亞  
哈斯」將自己的兒子當作燔祭的祭品獻給神：

<sup>12</sup> 他（亞哈斯）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，在  
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；不像他祖大衛行耶  
和華－他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<sup>3</sup> 卻效法以色  
列諸王所行的，又照著耶和華從以色列人  
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，使他的  
兒子經火，'

有一個故事是關於一艘戰艦的船長的。有一個夜晚正當他在海上導航的時間，他看到遠處有一些燈光。他以為是另外一艘船正在向他的方向航行着，為了避免他的船和另外那艘船相撞，他便命令船上的通訊員發出一個信息：

‘請將航道向南移動 10 度。’ 很快船上的通訊員便收到了回覆說：‘請將航道向北移動 10 度。’ 船上的船長很生氣，因為另外那艘船沒有理會他的要求。因此他命令船上的通訊員再發出一個信息：‘請將航道向南移動 10 度，我是船長。’ 很快船上的通訊員又再收到了另外一個回覆說：‘請將航道向北移動 10 度，

我是三級船員「鍾斯」。」 船上的船長更加氣憤，因為對方那艘船再次不理會他的指示。於是他第三次命令船上的通訊員發出信息，希望這次對方會聽從他的指示：「請將航道向南移動 10 度，我是戰艦的船長。」 船上的通訊員又再收到訊息說：「請將航道向北移動 10 度，我是岸邊的燈塔。」

「米迦」像當時的其他人一樣「任意而行」，他不理會神的說話，自己要做王，要有自己的祭司為他獻祭給神，求神賜福給他。現今社會的人也像「米迦」一樣「任意而行」，各人做

自己喜歡做的事情，不理會別人的感受和利益，故事中的船長就是一個例子。這就是高舉「民主自由」和「個人主義」的世代，因為他們都不接受神是他們的王。人認為什麼是好的，只要不會觸犯法律，他們便會去做。為了要得到更多和更大的自由，他們便修改或者是定立新的法例，去將道德標準降低，令到很多以前被定為非法的行為，變成了合法。因此我們看到「吸毒合法化」、「賭博合法化」、「娼妓合法化」、「同性戀合法化」等等的法例在所有的西方民主自由國家被制定下來。

##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第五節 記載了主耶穌的教

導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」主耶穌說如果

「基督徒」離開了祂，我們就不能為祂作工。

那麼我們就只能像不信祂的人一樣，甚麼事情都會做，單單就是不能做神的工。亦即是說我們會再次回到世界之中，和非基督徒一樣去做自己的王。

除了「米迦」之外，今天的經文 士師記第十七

章第七至八節 告訴我們有另外一個人也像「米



迦」一樣「任意而行」：<sup>7</sup>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，是猶大族的利未人，他在那裡寄居。<sup>8</sup>這人離開猶大的伯利恆城，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。行路的時候，到了以法蓮山地，走到米迦的家。‘這個年青的利未人本來是在「猶大支派」的「伯利恆」寄居的，因為「利未支派」是神指定做「以色列人」的祭司和在會幕裏作侍奉的工作，所以神沒有分配任何產業給「利未人」，他們只能夠分散住在其他十一個支派的地方之中。聖經沒有告訴我們那個「利未」少年為什麼要離開「伯利恆」，去找其他的地方居住。可能是他不滿現狀，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地方，日後能夠擁有那個地方作為他私

人的產業。因為他不信服神的原故，日後他帶領「但支派」的「以色列人」去敬拜偶像，離開了神，使神將「但支派」從「以色列」十二支派中除掉。

「米迦」以為有了一個「利未人」做他的祭司，他就必定會得到神的祝福。士師記第十七章第十二至十三節 記載：<sup>12</sup>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，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。<sup>13</sup>米迦說：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，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」有些「基督徒」以為他們是大宗派教會的信徒，例如「浸信會」、

「聖公會」、「遁道會」等等，所以他們就必定會得到神的祝福。亦有一些異端教會甚至褒獎他們的教會才真正是神的教會，只有加入他們的教會才能夠得到神的祝福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我們所相信的並不是任何基督教宗派，我們相信的是「耶穌基督」是神的兒子，祂甘願謙卑降世為人，並且承擔了世人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三天後復活，勝過了死亡、罪和魔鬼。並且我們願意認罪悔改，愛神和愛人，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只有那樣，無論我們是屬於那一個宗派，或者是

屬無宗派的教會，我們才能夠得到神的賜福。

使徒保羅在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第四節 正正指出

了這一點：<sup>4</sup>有說：我是屬保羅的；有說：

我是屬亞波羅的。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

麼？<sup>5</sup>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

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

<sup>6</sup>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

長。’

## 4. 應用

弟兄姊妹，我們生活在一個無神論者當道的國

家和社會之中，就好像「以色列人」生活在

「非利士人」所統治的社會之中一樣。我們受到現在澳洲自由民主的法律、文化、價值觀深深的影響着，特別是我們的後代。因此我們除了自己要堅定對神的信心，信服神的教導之外，我們亦需要用聖經的真理去教導自己的兒女，讓他們從小就認識和相信神，使他們能夠分辨出神永恆不變的真理，與及訊息萬變的個人信念和觀點。我們亦需要樹立一個好榜樣給自己的子女，有一個良好的讀經和祈禱習慣，不會停止主日崇拜，多些為還未信主的親友祈禱，多些關心和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。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的話，神就是我們的王，魔鬼就

不能傷害我們和我們的子女。我們在家裏開始  
執行大使命，我深信神會使用我們和我們的子  
女將大使命延伸到周邊的地方，甚至是很遠的  
地方，亞們。